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十条规定，现就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91

